

市有耕地繼承承租應附證件一覽表

1. 公有耕地繼承承租申請書(由繼承承租人填寫)。
 2. 原核發之契約書(如遺失請檢附理由書)。
 3. 現耕證明書。
 4. 申請繼承承租公有耕地切結書(由繼承承租人填寫)。
 5. 繼承系統表。
 6.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 7.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★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並加蓋私章)。
 8. 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或遺產分割協議書(由全體繼承人協議)。
 9. 繼承人印鑑證明。
- (以上所應檢附之資料，得以電腦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提出)

✘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